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于圣杰、窦铭、李昊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